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游美環

相 對 人

即應受監護

宣告之人 陳李玉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 項復有明文。據此可知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陳李玉敏之戶籍係設於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，且因失智迄今係居住在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127號(榮民之家)，有家事聲請狀、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足認相對人之住、居所係分別位於福建省金門縣、新北市三峽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並無管轄權，應由其一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家事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李一農